**关于开展2020年度科研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科研机构、有关部门：

为做好我校教师2020年度科研成果统计工作，科技处将组织对2020年科研成果进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范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我校教职工以我校作为完成单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标准、咨询报告、科技奖励等（不含教改论文、教材）。

二、工作安排

（一）登记程序  
1. 成果完成人登录新科研管理平台，根据操作说明准备电子版、纸质版材料，完成填报。  
2. 各单位科研秘书根据科技成果登记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审核无误推到学校科技处，生成《科技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将要求提交的纸质版材料及加盖公章的汇总表报科技处。  
3. 科技处审核登记成果。科技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入库，形成年度成果清单。（二）提交材料要求  
1. 电子版材料（系统上传）：  
(1) 学术论文：论文全文；被SCI/EI/CPCI/CSSCI等检索收录的论文审核时提供检索证明电子版。无法提供检索的，请上传可证明收录类别的材料。  
(2) 学术著作：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其他工作量证明材料电子版。  
(3)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扫描电子版。  
(4) 技术标准电子版。  
(5) 咨询报告被采纳证明材料电子版。  
(6) 获奖证书扫描电子版。  
2.纸质版材料（线下提交）：  
(1)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  
(2) 获奖证书原件。  
(3) 各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科技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2020年12月31日：各单位录入、审核阶段。请各单位于2021年1月4日前完成录入审核提交，并将以上纸质版材料交至科技处（三办105），联系人：高洪利，电话：82426134。  
三、注意事项  
1. 检索文章以检索证明原件为准。  
2. 部分2019年底发表的科研成果且2019年度未做登记的，可在本次一并补录，但须注明。  
3. 2019年已做统计，2020年被检索收录的科研论文，可补录检索情况，补录需上传检索证明电子版。  
4. 请成果完成人遵守我校学术规范管理制度，确保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附件：

1．科研管理平台成果登记操作说明

2．SCI期刊中科院分区查询方法

3．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及有关说明\_A类期刊目录

4．CSSCI（2019-2020）收录期刊目录

5．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查询办法

科技处

2020年9月28日